

关于孔子德政思想的多维考察

——兼谈孔子德政思想中的自由精神

□刘宽亮 [运城学院 运城 044000]

[摘要] 孔子德政思想是建立在其政治哲学、政治伦理和历史哲学基础之上的完整体系,包括为政有德、为政以德和为政以德等内容。为政有德是执政合法的设定,为政以德是治国方略的选择,为政为德是治世目标的构想。孔子德政思想既是一种政治主张,也是一种社会理想,是治国理政与历史关怀的统一。在孔子德政思想中蕴涵着一定的自由精神。

[关键词] 孔子德政观; 为政有德; 为政以德; 为政为德; 自由精神

[中图分类号] D0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12)01-0095-04

孔子德政思想内涵丰富,非以正名、正己、守信、养民、教民、举贤所能涵盖^[1],亦非以礼治与正名、举贤才、平均主义和愚民政策所能表达^[2]。笔者以为,孔子德政思想是建立在其政治哲学、政治伦理和历史哲学基础上的思想体系,涉及统治者道德素质、为政方略和治理目标等诸多内容;孔子德政思想既是一种政治主张,也是一种社会理想,是治国理政与历史关怀的统一。

一、为政有德:执政合法的设定

为政有德是对执政者道德素质提出的要求,这是孔子政治伦理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是德政思想的逻辑起点。

德是一个古老的概念。《说文》云:“德,升也,从彳惠声。”容庚根据“从直从行”结构,结合《庄子·大宗师》“以德为循”之语,把德释为“循”^[3];郭沫若由“从直从心”结构把德训为“直”、“正”、“征”,演化出正直的德行含义^[4]。二说皆有道理,德在本质上就是“正直”品格和“循行”规范的统一。随着历史的发展,德被引入儒家政治伦理思想,成为君臣在治国理政中应当坚守的信念和规范。

《论语》中提到恭、宽、信、敏、惠“五德”,楚竹书《从政》甲篇也提到宽、恭、惠、仁、敬“五德”,二说大同小异。结合孔子其他方面的论述,

可把为政之德概括为如下几点。

1. 仁 仁是孔子哲学和伦理思想的重要范畴,是最高的道德原则和境界,其核心是博大而广泛的爱,故孔子说仁者“爱人”。(《论语·颜渊》)从政治层面来说,仁爱精神的体现是“泛爱众”,即对民众生命的关爱,对社会和谐的关注,统治者胸怀博大,推爱于天下,则“天下归仁”。

2. 宽 宽指胸怀的宽广和做人的厚道,在治理国家时表现为宽仁精神,是统治者的重要素质。孔子说:“居上不宽,为礼不敬,临丧不哀,吾何以观之哉?”(《论语·八佾》)宽折射出统治者的修养,“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左传·昭二十年》)

3. 信 信本义是诚信,是“敬事而信”的为人处世原则。孔子说:“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为政》)他还说:“言忠信,行笃敬,虽蛮貊之邦行矣。言不忠信,行不笃敬,虽州里行乎哉?”(《论语·卫灵公》)为政者要以诚信对待民众,“主忠信”,“则民信之矣”,“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论语·子路》)

4. 惠 惠是与治国相关的政治伦理范畴,《尚书·皋陶谟》所言“安民则惠”,《周书·谥法》所言“爱民好与曰惠,柔质慈民曰惠”,都与亲民有关。在回答子张“何如斯可以从政矣”之问时,孔子提出的“尊五美”原则之一就是“君子惠而不费”。《论语·尧曰》子产因能做到“其养民也惠”,被孔子称

[收稿日期] 2011-11-10

[基金项目] 山西省社科规划课题“孔子自由思想研究”的阶段性成果(200908)

[作者简介] 刘宽亮(1961-)男,哲学教授,运城学院科技处处长。

为有君子之道。

5. 公 公是公允、正直、守义。孔子认为,为政者要端正品行,具有正义精神和公允的处事原则。他对正直与为政的关系进行了精辟的阐述:“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苟正其身矣,于从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只有具备正直的品行,才可能有公允的处事原则,才能得众。

6. 敬 敬在《说文》中被释为“肃也”,指严肃、诚敬的为人做事态度,在治国理政中就是“居处恭,执事敬,与人忠”(《论语·子路》),即以敬重诚挚的心情对待百姓,以庄重严肃的态度对待政事,不轻慢,不懈怠。孔子说:“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论语·学而》)

概而述之,孔子倡导的为政之德包括宽仁敦厚的博爱精神、公允正直的思想品格、豁达容众的宽广胸怀和勤勉敬事的执政作风。这些品德对于执政至关重要,“恭则不侮,宽则得众,信则人任焉,敏则有功,惠则足以使人。”(《论语·阳货》)“君子不宽无以容百姓,不恭则无以除辱,不惠则无以聚民,不仁则无以行政,不敬则事无成。”^[5]

孔子提出为政有德观点,旨在确立统治的合法性。在中国古代政治思想中,很早以前就有对统治合法性问题的思考,并形成了以“君权神授”和“民本”为核心的解释系统。“君权神授”观念认为,“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尚书·泰誓上》),“皇天眷命,奄有四海,为天下君”(《尚书·大禹谟》),其本质是以天神意旨标榜统治的合法性;民本思想认为,民为邦本,民的认可和拥戴是统治合法的根据,“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孟子·尽心下》)。在“君权神授”和“民本”思想为核心的政治文化影响下,一些明智的政治家把“尊天”与“重民”作为重要的执政理念,如《周易·革》云:“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周公提出“以德配天”、“修德配命”、“敬德保民”等政治主张,凸显了德的治理功能,实现了“尊天”与“重民”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天人合一”的国家观和政治观,成为孔子统治合法性思想的重要渊源。孔子认为,统治者作为社会事务管理者和公共权力执行者,其道德修养是治理国家的人格基础和政治资本,不能有任何缺失。“君子在民之上,执民之中,施教于百姓,而民不服焉,是君子之耻也。是故,君子玉其言而慎其行,敬成其德以临民,民望其道而服焉,此之谓仁之以德。”^[6]修德是为政的第一要务,“不恒其德,或受之羞。”(《论语·子路》)

统治者只有加强自身修养,完善道德人格,才能做到“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论语·宪问》),才能在“内圣”的基础上实现“外王”的目标,取得合法的执政地位。

二、为政以德:执政方略的选择

为政以德是把德作为统治的手段,这是统治者执政有德素质的外化和对象化表现,也是德的工具化过程。孔子说:“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为政》)为政以德的思想基础是民本主义,其要旨是以尊民、重民为前提,以怀柔惠民为手段,达成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契合,从而实现政权的巩固和社会的和谐。为政以德是一种治理系统,包括诸多内容。

1. 德主刑辅 德主刑辅虽源于汉董仲舒“刑者,德之辅”之说,但这也是孔子的重要思想。孔子德治理念基础是宽仁精神,是对人的尊重和承认人的道德自觉。“道(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在回答季康子“如杀无道,以就有道,何如”的问政时,孔子说:“子为政,焉用杀?子欲善,而民善矣!”(《论语·颜渊》)孔子重德治,但并不否认刑罚的作用,刑作为“治人之具”也是为政不可缺少的。“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左传·昭公二十年》)孔子对刑罚有深刻的理解,“君子怀刑,小人怀惠。”(《论语·里仁》)朱熹解释说,“怀刑,谓畏法”。敬畏刑罚的要义有二,一是重视刑罚的作用,二是慎重使用刑罚,因为“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论语·子路》)陈桐生先生根据出土竹书与传世文献,对孔子刑罚思想做了四点概括:一是主张先教而后刑,二是倡导恤刑,三是提出量刑原则及程序,四是以“无讼”为最高境界,做到有刑而不用、无刑而民不违^[7]。这种概括很有见地,符合孔子的基本精神。

2. 尊贤举才 在回答仲弓问政时,孔子明确提出:“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论语·子路》)。所谓贤才,就是德能兼备,既有仁爱之心和正直的品行,又有处理政务的才能。孔子对才有独到的见解,提出文才与干才的区别,并主张为政当以干才为重。“诵《诗》三百,授之以政,不达;使于四方,不能专对;虽多,亦奚以为?”(《论语·子路》)尊贤举才之于德政的意义在于:首先,尊贤举才,“内称不避亲,外举不避怨”(《礼记·儒行》),充分体现了统治者的气度与胸怀;选贤以德为重,也

是统治者有德风范的彰显。其次,尊贤举才是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环境的重要手段,“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之直,则民不服。”(《论语·为政》)再次,尊贤举才是实现德政目标的组织和人才保障。

《礼记·中庸》云:“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则其政举;其人亡,则其政亡。”既然人才是治理国家的重要资源,那么为政之事,“尊贤为大”。

3. 养民也惠 《玉篇》云:“德,惠也。”“养民也惠”(《论语·公冶长》)是德政的应有内涵。“养民也惠”的思想基础是民本观和“泛爱众”的道德情感。孔子认为,统治者职责在于安民,“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论语·尧曰》),“博施于民而能济众”(《论语·雍也》)。他劝戒统治者要爱惜民力民生,慎重力役之征,“使民如承大祭”(《论语·颜渊》),“节用而爱人,使民以时”(《论语·学而》)。“养民也惠”主张的核心是发展生产,减轻百姓负担,使其安居乐业。

4. 富之教之 《论语·子路》记载:“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在孔子看来,教化与惠政相关联,惠政是解决民众的物质利益问题,教化是解决民众的精神追求问题。富而教之是一种价值引导,其目的在于启迪民智,培养民德,征服民心。孟子对此有深刻的理解:“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爱之。善政得民财,善教得民心。”(《孟子·尽心上》)从维护统治的目的出发,孔子设计出完整的教育内容,既有“文、行、忠、信”四教,又有“礼、乐、射、御、书、数”六艺,核心是“礼治德教”。通过教育,使民知耻守德循礼,正如《大学》开篇所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在教化民众方面,孔子特别强调统治者自身的道德感化力量,“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论语·颜渊》)他还说:“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不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论语·子路》)民众有了道德自觉,对礼治德政产生认同感,国家治理易如反掌。

三、为政为德:治世目标的构想

孔子虽没有明确提出为政为德一词,但把德作为国家治理的境界和目标,则是其德政思想的应有之意。《礼记·乐记》云:“德者,得也。”孔子说“先事而后得,非崇德与?”(《论语·颜渊》)通过努力而实现的目标寄托着人们的理想,是一种

美好而崇高的境界,《正韵》:“凡言德者,善美,正大,光明,纯懿之称也。”以此观之,为政为德就是通过德政手段实现理想的治理目标。孔子对德政目标的预设是多维度、多层次的,既有对君王政权的考虑,也有对民众利益的诉求,还有对社会理想的憧憬,具体而言,一是得天下,二是成王道,三是求大同。这既是孔子的政治理想,也是孔子的社会理想,体现其政治观与道德史观的统一。

得天下是德政的初级目标。孔子虽然没有像孟子那样直接提出“得众民者得天下”的观点,但他推行德政思想无疑要考虑君王的统治利益,这是德政思想能为统治者接纳的前提条件。为政以德,“近者说,远者来”,“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论语·子路》)。地广民庶,天下归附,政权巩固,统治的目标就实现了。

成王道是德政的中级目标。王道是由孟子首先提出的概念,但王道政治也是孔子德政思想的重要内容,《论语》中“天下有道”、“邦有道”等话语所指的就是统治者有圣王之道。孔子所谓的王道之治,是正名循礼,“君君臣臣”,“礼乐征伐自天子出,……政不在大夫,……庶人不议”(《论语·季氏》);是“尊五美,屏四恶”,……“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论语·尧曰》);是通过道德教化天下,“为政以德,则本仁以育万物,本义以正万民,本中和以制礼乐”^[8],实现“以顺天下,民用和睦,上下无怨”(《孝经·开宗明义》)的目标。

求大同是德政的最高目标。孔子曰:“大道之行也,与三代之英,丘未逮也,而有志焉。”南怀瑾先生据此认为孔子的思想是“天下为公”^[9]。孔子对未来社会的设想是理想化的,“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任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而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而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礼记·礼运》)实现善美、正大、光明、纯懿的治理境界是德政的极致,体现了孔子的社会历史观,也体现了孔子的社会理想。

余论:德政思想中的自由精神内涵

孔子是一位追求自由的人,其思想中蕴涵着自由精神。与西方许多思想家不同,孔子的自由观不是从政治和法律角度强调人的权力和地位,也没有

以思辨的方式阐释自由的学理根据,而是把自由理解为深谋远虑的哲学智慧,卓尔不群的处事能力,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成仁循礼的道德自觉,从容坦荡的处世风度,超然自得的精神境界,天下和谐的社会理想。

自由作为孔子普遍的价值原则,也蕴涵在其德政思想中。

首先,孔子关于统治者道德修养的思想中体现了自由精神。孔子认为,为政有德是德政的前提,而统治者为政之德修养是一种自觉、自主过程,“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论语·卫灵公》)为仁由己,“仁乎远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君子无终食之间违仁,造次必于是,颠沛必于是。”(《论语·里仁》)这些话语都体现了道德自觉和意志自由,也体现了道德信念对于实现理想人格的重要性。统治者循礼守德,“从心所欲不逾矩”,是伦理智慧的体现,是道德自由的表现,是修养境界的标志。

其次,孔子关于德政方略思想中体现了自由精神。德主刑辅、宽猛相济,在治理民众时能做到“惠而不费,劳而不怨,欲而不贪,泰而不骄,威而不猛”,体现了执政者章法有度、游刃有余的政治智慧;尊贤任能、得天下英才而用之,体现执政者以自信和自由为前提的宽广胸怀和政治气魄;养民也惠、博施济众,体现了执政者的仁者境界和治理能力;注重教化,强调感化,体现执政者承认民众的道德自觉与能动,尊重民众自由意志与道德选择。

最后,孔子关于社会治理目标的思想中体现了

自由精神。如前所述,德政目标由低到高分得天下、成王道、求大同三个层次,每一层次目标都蕴涵着自由价值观。统治者通过德政手段,运天下于掌中,是统治自由的体现;通过“内圣外王”功夫,实现“民用和睦,上下无怨”的王道之治,是统治自由与道德自由的体现;通过全方位德政方略的推行,实现大道公行,天下大同,是更高层次的统治自由、道德自由和社会自由的体现。

参考文献

- [1] 郭志民,吴俊.《论语》德政思想探微[J].理论学刊,2005,(1):103-105.
- [2] 曹德本.中国古代政治思想史[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3] 容庚.金文编[M].北京:科学出版社,1959.
- [4] 郭沫若.文史论集·周初四德器[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
- [5]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2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02:219-221.
- [6] 马承源.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5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2006:202-206.
- [7] 陈桐生.从出土文献看孔子刑罚思想[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2):86-88.
- [8] 李允升.四书证疑[M].清道光4年易简堂刻本.
- [9] 南怀瑾.论语别裁(下册)[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896-897.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of Confucius's Benevolent Rule ——Also on the Free Spirit of Confucius's Benevolent Rule

LIU Kuan-liang

(Yuncheng University Shanxi Yuncheng 044000 China)

Abstract The Benevolent Rule of Confucius is a complete system that is based on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political ethics and philosophy of history. It includes governing with virtues, governing on the basis of virtues, governing for virtues, and so on. Governing with virtues is a provision of legal ruling, governing on the basis of virtues is a choice of statecraft, and governing for virtues is an idea of a peace and prosperity target. The Benevolent Rule of Confucius is not only a political opinion, but also a social ideal, as well as a unity of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historic concern. There is a kind of free spirit in the Benevolent Rule of Confucius.

Key words Benevolent Rule of Confucius; governing with virtues; governing on the basis of virtues; governing for virtues, free spirit

编辑 刘波